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楊惠婷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被告 王寶懿
夢時尚名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修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4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3,757元（含加班費150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5,000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418,75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990元（計算式： $25,485 \times \frac{2}{3} = 16,990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495元（計算式： $25,485 - 16,990 = 8,49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